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5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訢容間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,6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2,843元+利息1,324元（75,128元 \times (43/366) \times 15%）+程序費用500元=84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前開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2月26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